

标段编号：2411-440308-04-05-5249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2日

工程编号： 2411-440308-04-05-5249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4
2、企业业绩	8
3、项目经理业绩	43
4、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61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1
(2) 履约评价	135

资信要素一览表

近五年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四川书朋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修项目	9000	2023. 10. 9	已完工
	2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芦溪县分公司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098. 27	2022. 11	已完工
	3	深圳市坪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君胜熙珑山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	1800. 01	2022. 5	已完工
	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农产品交易交易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分部	黄河三角洲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基础设施2、3号厅精装修工程	1309. 77	2021. 8. 15	已完工
	5	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1216. 88	2023. 10. 9	已完工
	6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1层装修工程	127. 12	2024. 4. 26	已完工
近五年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芦溪县分公司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098. 27	2022. 11	已完工
	2	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	1216. 88	2023. 10. 9	已完工

			楼栋装修工程			
	3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1层装修工程	127.12	2024.4.26	已完工
近五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2023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优	2023.10.24	
	2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部综合楼一楼面馆改造与扩建项目	优	2023.12.20	
	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	优	/	

注：1. 本表格无需盖章，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与表格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 近五年时间范围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计算。

1、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3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158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38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有效期: 至 2027年01月10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2、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1	四川书朋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修项目	9000	2023. 10. 9
2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芦溪县分公司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098. 27	2022. 11
3	深圳市坪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君胜熙珑山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	1800. 01	2022. 5
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分部	黄河三角洲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基础设施2、3号厅精装修工程	1309. 77	2021. 8. 15
5	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1216. 88	2023. 10. 9
6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装修工程	127. 12	2024. 4. 26

GF—2023—05015

合同编号：_____

书朋国际大酒店
装饰装修合同

项 目 名 称：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发包人（甲方）： 四川书朋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

签 订 日 期： _____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行业惯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永惠路9号伟腾·西雅图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二、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承包招标范围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内外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建设方所要求的设计变更及本工程中图纸内所包含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1、总平及附属工程工期为30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该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本合同工程顺延，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该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一个月内不能入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解除合同并退还乙方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该项目总造价2%的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9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 合同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2.1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最新清单计价规范》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编制出详细的预算书，甲乙双方对单价进行确认。

2.2、规费按承包人持有的资质企业等级规费全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全额记取，措施费率全额记取。

2.3、材料费及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绵阳市最新发布信息进行人工及材料调差（幅度超过 5%，即可调差），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协商认质认价后且上浮 10%。在施工期间，如有发布新的计价定额则按新的定额执行。

六、材料封样及采购

1. 甲乙双方确定需要封样的主要材料品种，乙方在采购这些材料前，应将材料样品送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双方对送材料进行封样，乙方按样品进行采购，甲方按样品进行验收。乙方不能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采购。

2.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确保所购材料均为合格品。乙方所购买的材料及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等需向甲方存报、备案，乙方应根据工程的进度合理组织材料进场，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等合规性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规定。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踏勘、采购、施工，确保施工组织、采购、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文件构成

该项目邀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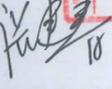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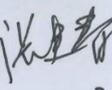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章):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	名称(章):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
修项目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亮汪海	法定代表人:  铁钟钢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永惠路9号 伟腾·西雅图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 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电话:	电话: 0755-83169181
传真:	传真: 0755-26962198
邮编:	邮编: 5180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147 0000 2899
增值税号:	增值税号: 91440300748890664N
联系人:	联系人: 
签字日期: 2023年10月9日	签字日期: 2023年10月9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芦溪县分公司（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根据建设方【萍乡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甲方签订的【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总承包合同（简称“主合同”）中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

二、承包方式和专业分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二次装修深化设计、包设备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运输及损耗、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维护、包培训教育、包验收、包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市场风险的大包干承包方式。

2.2、承包范围

具体分包范围：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1#酒店精装，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精装部分、地上精装部分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弧形钢楼梯（含钢骨架结构），定制门、衣柜、木饰面，洗漱台、隔断，涂料、洁具、灯具等范围，甲方提供图纸及工程预算所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2.3、施工内容：

1) 地面：主要为大理石楼面、地砖楼面、红缸砖地面、防静电架空地板楼面、橡胶地板楼面、地毯楼面、实木复合地板楼面、门槛石1、楼地面防水、室内地面变形缝、石材防碱背涂处理及其他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楼地面装饰工程施工；

2) 墙面：主要为无机装饰涂料墙面、饰面板墙面、成品木饰面、金属板墙面、镶板及吸声板墙面、面砖墙面、大理石墙面、墙布硬包墙面、裱糊、铝合金踢脚线、成品隔断、玻

璃隔断、屏风隔断、各类材料的饰线及饰件、石材电梯门套、金属门窗套、钢架墙体、墙面防水、室内墙面变形缝、石材防碱背涂处理及其他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墙面装饰工程施工；

3) 天棚：主要为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无机涂料、原建筑面层白色无机涂料、金属板吊顶（含条板、块板、格栅等）、实木饰面铝板吊顶、天棚开孔、室内天棚变形缝及其它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天棚装饰工程施工；

4) 门：室内各种房间门、门锁安装；

5) 精装洁具、五金件、洗漱台、银镜、镜面玻璃、化妆台、淋浴器、衣柜、墙柜、冰箱柜、窗台板、旋转楼梯安装装饰等；

6) 精装区域必须由精装完成的消防、通风、电气、弱电、给排水管道安装等内容；电气布线、装饰灯、开关插座安装；配合其他专业末端的定位、位置预留、开孔、收边收口等所有涉及精装图纸设计范围的水、电、暖、通风、消防安装内容；

7) 含精装设计与建筑图不一致时，需要按照精装图纸施工而进行调整的施工内容（如墙体位置改动等）；

8) 材料采购（甲供材料除外：开关面板、洁具、地毯、墙砖、地砖、石塑地板、复合木地板）、送样封样、运输、装卸、保管、储存堆放（含甲供材料及损耗）、转运、水平垂直运输、二次搬运等所有涉及精装施工的内容；

9) 含精装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租用、施工临时用电气设备及照明用具、辅材辅料、（满堂）脚手架搭拆（含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材料，含方案编制、报审、专家论证等）、夜间赶工、赶工措施、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资料整理、现场垃圾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精保洁作业、临时消防设施（灭火器等）、安全防护、临边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10) 文明施工费及管理费：配备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和总承包单位进行对接，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现场配备专业电工1人、卫生清理人员不少于3人，现场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安全文明施工事务，配合安全文明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清理、现场冲洗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结算金额。（需附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

3.1、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 30982799.85 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市结算审计中心审定的工程总价下浮23%为准（市结算审计中心的审计报告已下浮 8%）。

3.2、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小写：¥【/】。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结算总价以如下分项工程单价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序号	分项工程	计量单位	数量（预估）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				

3.3、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小写：¥【/】。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以单价包干作为结算依据，包干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为准。

3.4、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四、工期

4.1、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精装修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4】月【25】日

4.2、【除所有客房区域的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3】月【25】日

4.3、总日历天数为：152天（春节期间不停工）

4.4、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日历天数不变。

五、质量标准

5.1、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5.2、其他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5.3、特殊质量要求：【1、工程样板间制作；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样品要求和国家、地方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派驻代表的监督；3、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重新施工、返工、整改或重新请人整改的所有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后果。】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补充合同、施工期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各类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签证内容。工程联系单等）；

6.2、投标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

6.3、本合同及附件；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5、图纸；

6.6、主合同中有关劳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七、标准规范

7.1、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7.2、其他需要补充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7.3、特殊规范：【/】

八、主合同

8.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或分包）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合同复印件1份供乙方工作中使用。

8.2 甲方可根据需要去除其认为与本合同和乙方均无关的主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价格、商业秘密等。

8.3 甲方应结合本合同规定，全面理解主合同中与乙方承包范围及工作相关的各项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主合同中与乙方相关的义务和责任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严格保管甲方提供的主合同，非工作原因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外泄给任何第三人。

九、图纸

9.1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分包范围相一致的图纸1套。

9.2 与图纸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9.2.1 根据第7条标准规范列明的资料清单，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项目负责人

10.1、甲方现场实际负责人：【罗建仁】， 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作为甲方管理本分包专业范围工作的代表，履行本专业分包合同中甲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监督、命令、指挥、确认、批准、协助、协调等职能，确保本专业分包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该负责人将作为本专业分包合同中甲方授权的唯一通讯联络人，

负责收发与乙方往来的各种函件，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

10.2、乙方现场实际负责人：【曹冬华】，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作为乙方负责实施本分包专业范围工作的代表，履行本专业分包合同中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接收或发布管理、监督、命令、指挥、确认、批准、协助、协调等职能，确保本专业分包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该负责人将作为本专业分包合同中乙方授权的唯一通讯联络人，负责收发与甲方往来的各种函件，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组织实施现场施工，全面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就质量、安全、进度等承担全面管理责任，严禁明示或暗示乙方危险作业，冒险施工。

1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接水、电表并根据工作需要搭设水、电管线。甲方根据约定向乙方收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可从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3、开工前，甲方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许可、批准等，确保乙方依约进场后开展工作。

11.4、开工前不少于14天，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1.5、开工前不少于14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11.6、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具体位置、房间数量、费用承担、使用期限、使用要求等待乙方进场后，双方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予以书面确认。

11.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周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1.8、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1.9、施工期间，甲方应全过程检查、监督乙方工程实施、合同履行，及时完成乙方实施的隐蔽工程和中间过程的监督和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甲方监督乙方及时修复或返工，直至验收通过。

11.10、施工期间，甲方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及时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等指令和函件，乙方应积极配合，严禁无故拖延和不配合；甲方应督促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交底、培训和教育，对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根据约定予以处罚。

11.11、甲方应根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不得无故拖延和不支付；甲方和乙

31.2、合同订立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31.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业绩一君胜熙珑山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

C202205214

君胜熙珑山花园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君胜熙珑山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球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熙珑山花园酒店
公棚半地下1层01房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1071J
法定代表人: 李荣清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1L203A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君胜熙珑山花园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坪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荣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熙珑山花园酒店公寓半地下1层01房

承包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钟钢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昭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君胜熙珑山花园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龙坪路交汇处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自筹
- 1.5 工程内容：君胜熙珑山花园商业塔楼室内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纸：

由招标人确认的《君胜熙珑山商业塔楼装修工程施工图》（2022年4月14日），《增补图纸》（2022年4月25日），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

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本工程一标段总面积约6517 m²，酒店标准层改房6~11层（一房一厅66套，三房一厅36套），公共区域部分（6~11层电梯厅及过道，入户大堂、负二层电梯厅）。

本工程二标段总面积约6457m²，酒店标准层改房12~17层（一房一厅66套，三房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小写人民币 5000 元(该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工程结算价的 3%，工期延误超过该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5.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8,000,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16,513,908.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486,251.7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

一厅 36 套), 公共区域部分 (12~17 层电梯厅及过道, 5 层架空层办公室、5 层电梯厅), 5A、5B 增加排水地漏, 增加 4 条 100m 立管等。

本工程三标段总面积约 6370m², 酒店标准层改房 18~23 层 (一房一厅 66 套, 三房一厅 36 套), 公共区域部分 (18~23 层电梯厅及过道, 6 台电梯轿厢装修), 熙珑山住宅 39 部电梯轿厢天花顶腐烂发霉 (a、原来做好的天花要拆除, b、新做天花顶安装, c、原有的灯具、空调拆除再安装好)。

工作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轻钢龙骨隔墙工程、泥水工程、木工工程、油漆工程、安装工程、采购工程等, 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必要及辅助性工作。(局部砌筑工程由甲方另行分包, 详见招标图纸)。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 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 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 (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 若存在矛盾时, 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75 个日历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时间 7 月 21 日。工期以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开始计算。
-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

-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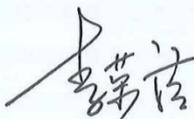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 方: 深圳市坪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账 户: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 号: 4420156710005250643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河三角洲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基础设施2、3号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滨州市滨城区

3. 工程内容：

3.1、本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甲方提供施工作业面，临时便道。该工程范围内的便道维护乙方负责。临时用电甲方提供一级配电箱，之后配电箱及电线乙方负责。生活及施工用水进场前在甲方监督下乙方自行安装水表。发生水电费再结算中扣除。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对于确需硬化的场地由甲方提供混凝土材料，乙方负责硬化施工。

乙方负责：（展厅2，展厅3）一楼1-3轴~~~1-20轴，1-K轴~~~1-S轴精装修图纸所有内容（含普通装修），二楼及以上见图纸；。该界面中的室内普通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验收及为完成此工程所需要的机械、人工、材料等有关的一切内容。

3.2、乙方负责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砂除外）、小型机具、燃油等，并按甲方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

3.3、乙方保证在甲方施工场地内服从甲方施工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反光背心及安全帽，在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越出规定的作业区域，不得违规操作，如出现违反甲方文明、安全施工要求出现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滨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价格

1.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的其他税金），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检测费（注：试验检测费解释见《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

计入单价中，除甲方与业主重新进行认质认价的主材设备外，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未注明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3. 合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 安全生产费为 240326.11 元，或按合同金额（不含税）的 2 % 计提，计入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甲方的制度及有关规定，乙方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安装费用等单独列支，按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提取，据实办理结算支付。

5. 本工程无预付款。（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预付款）

暂计总价：壹仟叁佰零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零角柒分 元（大写），
13097773.07 元（小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 12016305.57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 1081467.5 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开工；

竣工日期：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8 天。

工期的开工、竣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进场通知单为计算依据，合同工期满足甲方及业主总工期要求。

节点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后 3 天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完成场地、材料、机械布置。

第四条、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若有）、合同附件；
2. 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 业主合同规定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规范、标准；
4. 图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5. 甲方及业主在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同一编号序列的合同文件，按照时间顺序解释，订立时间在后的优先解释。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合同约定和调整。

乙方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的全部权利，乙方在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第五条、联络与送达

1. 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 刘召 ；

身份证号码： 610321199109051518 ；

联系人电话： 18629172096 ；

联系人邮箱： 820245852@qq.com ；

联系人微信号： 1820245852 ， 联系人 QQ 号： 820245852 。

2. 乙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 晁长清 ；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8106266313 ；

联系人电话： 18653163955 ；

联系人邮箱： 574422356@qq.com ；

联系人微信号： 18653163955 ， 联系人 QQ 号： 574422356 。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对对方发出的有关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或延迟发出变更通知的，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合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黄河三角洲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分部。

第七条、履约担保（以下二选一）

1. 履约担保按第 1 种方式交纳及返还：

1.1 履约保证金：

工资支付的直接责任。

6. 甲方应遵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项目属地政府相关要求，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项目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甲方所有。

7.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所属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施工交底，培训及交底应有书面记录。乙方负责所属人员劳动关系纠纷及工伤事故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乙方进场人员管理水平和职业技能需满足甲方要求。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及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甚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9.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符合要求并有进场健康证明，工人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劳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应按高级：中级：低级不低于 1：6：3 的比例配置，所有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均需 100%持证上岗，所有证书须经注册备案，所有证书均需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10.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下列资料：

10.1 乙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证明（如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0.2 管理人员岗位清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10.3 需持证上岗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10.4 乙方与所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10.5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

11. 甲方项目经理

11.1 合同中甲方项目经理姓名 贾振生，职称：高级工程师；联系方式：19157528555。委托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事宜，包括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图纸并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11.2 甲方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并通知乙方。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12.1 合同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 臧长清，职称：/，联系方式：18653163955。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

8. 合同生效后，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不可作为合同补充、变更等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

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1. 工作内容
2. 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4. 甲方提供材料一览表
5. 甲方调拨材料一览表
6. 乙方应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7. 乙方应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 房屋建筑分包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安全、职业健康及环保协议书
10. 廉政协议书
11. 保密协议书
12. 农名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3. 授权委托书
14. 项目劳务工人工资发放表
15. 乙方“五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C20231015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北至飞跃大道、南至规划路、
西至唐冶东路、东至围子山路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JNGC-TY-SG-2023-45

发包人：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北至飞跃大道、南至规划路、西至唐冶东路、东至围子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1-370112-04-01-19528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精装修分包承包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商报价中请充分考虑所有费用的发生，发包方无特别要求，后期无费用追加）：

（1）合同内容、现场现有实际状况和精装修分包招标图纸内全部内容及业主方临时委托的其他工程。

（2）工作界面内除甲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其它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

（3）根据业主、监理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复试，按要求对必检材料做到所有批次全部复试费用需含在投标总价内。

（4）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等有关的一切工作。

（5）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物业管理公司。

（6）根据本说明和业主要求承包商应提供所有的资料（质量控制进程与记录、

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与维护手册等。

(7) 根据业主、监理的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包括甲供材料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负责各种甲供材产品合格证及资料的收集报验工作。

(8) 质量保证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3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优质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12168854.69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捌角柒分(¥11164086.87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1004767.8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冬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p>发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爱平</p> <p>(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91370112MA7F0TMK6L</p> <p>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鲁商凤凰广场一号楼 2705-12</p> <p>邮政编码：250100</p> <p>法定代表人：刘爱平</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 /</p> <p>传 真： /</p> <p>电子信箱： /</p>	<p>承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钢铁</p> <p>(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90664N</p> <p>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p> <p>邮政编码：518000</p> <p>法定代表人：钟钢铁</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0755-83169181</p> <p>传 真： /</p> <p>电子信箱： /</p>
---	--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账 户：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47 0000 2899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电话： 0755-23885105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承包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电话： 0755-83169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装修工程施工。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装修区域建筑面积约 1700 m²，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 装修工程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装饰拆除、天花装饰、墙面装饰、地面装饰及地毯铺设、给排水改造安装、消防系统改造安装、暖通系统改造安装、强弱电系统安装、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施工许可报批报建工作等。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深化设计：现场施工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建筑方案没有变化，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图纸中节点的缺失补充、做法的任何深化和调整修改、图审、报建、消防检测等相关费用以及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合同价内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如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对图纸深化不准确、漏项的原因导致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审核确认不代表承包人对图纸深化的准确性和完整负责。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含各专业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招租、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271231.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66267.6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104964.09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费用、疫情防控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工程备案及验收费等。

3.3 价款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定额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主材价格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4 第 2 期信息价以及合同下浮比例 16.95%进行计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由甲方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甲方询价结果计价，询价结果双方协商确定后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3.4 支付方法

3.4.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4.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0】%。

3.4.3 当乙方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

3.4.4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竣工图（4套图纸和4张电子光盘）；

②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 其他： / 。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

5.4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4.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4.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曹冬华**】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22868797），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乙方不按约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工产生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存在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工程恢复开工。

6.5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3、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1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芦溪县分公司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098.27	2022.11
2	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1216.88	2023.10.9
3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装修工程	127.12	2024.4.26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芦溪县分公司（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根据建设方【萍乡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甲方签订的【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总承包合同（简称“主合同”）中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

二、承包方式和专业分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二次装修深化设计、包设备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运输及损耗、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维护、包培训教育、包验收、包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市场风险的大包干承包方式。

2.2、承包范围

具体分包范围：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1#酒店精装，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精装部分、地上精装部分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弧形钢楼梯（含钢骨架结构），定制门、衣柜、木饰面，洗漱台、隔断，涂料、洁具、灯具等范围，甲方提供图纸及工程预算所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2.3、施工内容：

1) 地面：主要为大理石楼面、地砖楼面、红缸砖地面、防静电架空地板楼面、橡胶地板楼面、地毯楼面、实木复合地板楼面、门槛石1、楼地面防水、室内地面变形缝、石材防碱背涂处理及其他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楼地面装饰工程施工；

2) 墙面：主要为无机装饰涂料墙面、饰面板墙面、成品木饰面、金属板墙面、镶板及吸声板墙面、面砖墙面、大理石墙面、墙布硬包墙面、裱糊、铝合金踢脚线、成品隔断、玻

璃隔断、屏风隔断、各类材料的饰线及饰件、石材电梯门套、金属门窗套、钢架墙体、墙面防水、室内墙面变形缝、石材防碱背涂处理及其他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墙面装饰工程施工；

3) 天棚：主要为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无机涂料、原建筑面层白色无机涂料、金属板吊顶（含条板、块板、格栅等）、实木饰面铝板吊顶、天棚开孔、室内天棚变形缝及其它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天棚装饰工程施工；

4) 门：室内各种房间门、门锁安装；

5) 精装洁具、五金件、洗漱台、银镜、镜面玻璃、化妆台、淋浴器、衣柜、墙柜、冰箱柜、窗台板、旋转楼梯安装装饰等；

6) 精装区域必须由精装完成的消防、通风、电气、弱电、给排水管道安装等内容；电气布线、装饰灯、开关插座安装；配合其他专业末端的定位、位置预留、开孔、收边收口等所有涉及精装图纸设计范围的水、电、暖、通风、消防安装内容；

7) 含精装设计与建筑图不一致时，需要按照精装图纸施工而进行调整的施工内容（如墙体位置改动等）；

8) 材料采购（甲供材料除外：开关面板、洁具、地毯、墙砖、地砖、石塑地板、复合木地板）、送样封样、运输、装卸、保管、储存堆放（含甲供材料及损耗）、转运、水平垂直运输、二次搬运等所有涉及精装施工的内容；

9) 含精装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租用、施工临时用电气设备及照明用具、辅材辅料、（满堂）脚手架搭拆（含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材料，含方案编制、报审、专家论证等）、夜间赶工、赶工措施、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资料整理、现场垃圾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精保洁作业、临时消防设施（灭火器等）、安全防护、临边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10) 文明施工费及管理费：配备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和总承包单位进行对接，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现场配备专业电工1人、卫生清理人员不少于3人，现场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安全文明施工事务，配合安全文明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清理、现场冲洗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结算金额。（需附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

3.1、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 30982799.85 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市结算审计中心审定的工程总价下浮23%为准（市结算审计中心的审计报告已下浮 8%）。

3.2、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小写：¥【/】。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结算总价以如下分项工程单价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序号	分项工程	计量单位	数量（预估）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				

3.3、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小写：¥【/】。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以单价包干作为结算依据，包干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为准。

3.4、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四、工期

4.1、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精装修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4】月【25】日

4.2、【除所有客房区域的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3】月【25】日

4.3、总日历天数为：152天（春节期间不停工）

4.4、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日历天数不变。

五、质量标准

5.1、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5.2、其他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5.3、特殊质量要求：【1、工程样板间制作；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样品要求和国家、地方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派驻代表的监督；3、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重新施工、返工、整改或重新请人整改的所有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后果。】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补充合同、施工期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各类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签证内容。工程联系单等）；

6.2、投标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

6.3、本合同及附件；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5、图纸；

6.6、主合同中有关劳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七、标准规范

7.1、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7.2、其他需要补充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7.3、特殊规范：【/】

八、主合同

8.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或分包）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合同复印件1份供乙方工作中使用。

8.2 甲方可根据需要去除其认为与本合同和乙方均无关的主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价格、商业秘密等。

8.3 甲方应结合本合同规定，全面理解主合同中与乙方承包范围及工作相关的各项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主合同中与乙方相关的义务和责任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严格保管甲方提供的主合同，非工作原因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外泄给任何第三人。

九、图纸

9.1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分包范围相一致的图纸1套。

9.2 与图纸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9.2.1 根据第7条标准规范列明的资料清单，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项目负责人

10.1、甲方现场实际负责人：【罗建仁】， 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作为甲方管理本分包专业范围工作的代表，履行本专业分包合同中甲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监督、命令、指挥、确认、批准、协助、协调等职能，确保本专业分包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该负责人将作为本专业分包合同中甲方授权的唯一通讯联络人，

负责收发与乙方往来的各种函件，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

10.2、乙方现场实际负责人：【曹冬华】，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作为乙方负责实施本分包专业范围工作的代表，履行本专业分包合同中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接收或发布管理、监督、命令、指挥、确认、批准、协助、协调等职能，确保本专业分包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该负责人将作为本专业分包合同中乙方授权的唯一通讯联络人，负责收发与甲方往来的各种函件，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组织实施现场施工，全面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就质量、安全、进度等承担全面管理责任，严禁明示或暗示乙方危险作业，冒险施工。

1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接水、电表并根据工作需要搭设水、电管线。甲方根据约定向乙方收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可从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3、开工前，甲方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许可、批准等，确保乙方依约进场后开展工作。

11.4、开工前不少于14天，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1.5、开工前不少于14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11.6、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具体位置、房间数量、费用承担、使用期限、使用要求等待乙方进场后，双方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予以书面确认。

11.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周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1.8、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1.9、施工期间，甲方应全过程检查、监督乙方工程实施、合同履行，及时完成乙方实施的隐蔽工程和中间过程的监督和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甲方监督乙方及时修复或返工，直至验收通过。

11.10、施工期间，甲方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及时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等指令和函件，乙方应积极配合，严禁无故拖延和不配合；甲方应督促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交底、培训和教育，对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根据约定予以处罚。

11.11、甲方应根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不得无故拖延和不支付；甲方和乙

31.2、合同订立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31.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C20231015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北至飞跃大道、南至规划路、
西至唐冶东路、东至围子山路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JNGC-TY-SG-2023-45

发包人：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北至飞跃大道、南至规划路、西至唐冶东路、东至围子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1-370112-04-01-19528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精装修分包承包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商报价中请充分考虑所有费用的发生，发包方无特别要求，后期无费用追加）：

（1）合同内容、现场现有实际状况和精装修分包招标图纸内全部内容及业主方临时委托的其他工程。

（2）工作界面内除甲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其它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

（3）根据业主、监理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复试，按要求对必检材料做到所有批次全部复试费用需含在投标总价内。

（4）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等有关的一切工作。

（5）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物业管理公司。

（6）根据本说明和业主要求承包商应提供所有的资料（质量控制进程与记录、

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与维护手册等。

(7) 根据业主、监理的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包括甲供材料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负责各种甲供材产品合格证及资料的收集报验工作。

(8) 质量保证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3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优质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12168854.69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捌角柒分(¥11164086.87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贰(¥1004767.8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冬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12MA7F0TMK6L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鲁商凤凰广场一号楼 2705-12 邮政编码：250100 法定代表人：刘爱平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90664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钟钢铁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0755-83169181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	---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账 户：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47 0000 2899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电话： 0755-23885105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承包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电话： 0755-83169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1层（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装修工程施工。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1层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装修区域建筑面积约1700 m²，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装饰拆除、天花装饰、墙面装饰、地面装饰及地毯铺设、给排水改造安装、消防系统改造安装、暖通系统改造安装、强弱电系统安装、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施工许可报批报建工作等。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深化设计：现场施工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建筑方案没有变化，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纸中节点的缺失补充、做法的任何深化和调整修改、图审、报建、消防检测等相关费用以及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合同价内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如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对图纸深化不准确、漏项的原因导致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审核确认不代表承包人对图纸深化的准确性和完整负责。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6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含各专业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招租、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271231.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66267.6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104964.09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费用、疫情防控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工程备案及验收费等。

3.3 价款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定额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主材价格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第 2 期信息价以及合同下浮比例 16.95% 进行计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由甲方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甲方询价结果计价，询价结果双方协商确定后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3.4 支付方法

3.4.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4.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0】%。

3.4.3 当乙方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

3.4.4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竣工图（4套图纸和4张电子光盘）；

②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 其他： / 。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

5.4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4.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4.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曹冬华**】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22868797），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乙方不按约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工产生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存在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工程恢复开工。

6.5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4、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曹冬华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01 85018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胡中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黔特高 2030993980 061	建筑工程	贵州汇力聚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余克兴	/	质量员岗位证	/	0441710794 41700069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周润梓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6) 000181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梁晓飞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4)00 7049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罗月华	/	劳务员岗位证	/	0442211300 00600000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黄金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1930101 0000628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何更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20014697	电气自控	湖南湘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卫金翠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702420078	给排水工程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王秋林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壹级	建【造】 1112440000 3627	土木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陈舒敏	/	施工员岗位证	/	0441610194 416013066	土木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晓筱	/	材料员岗位证	/	0442311100 01300006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吴海余	/	资料员岗位证	/	0441711494 41700964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曹冬华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81112 7601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501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萍乡城投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 芦溪县分公司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098.27 万元	2022.11.25 2023.4.25	已完	合格
济南葛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 装修工程	1216.88 万元	2023.10.9 2023.11.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创芯置 业有限公司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 中心 11 层装修工程	127.12 万元	/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4日
- 2025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曹冬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018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11-15至2025-11-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曹冬华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214

姓 名: 曹冬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 2019年05月21日 至 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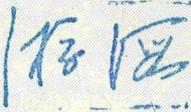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冬华**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41200505265251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曹冬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1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高层公寓1栋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8111276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3-2035.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冬华

社保电脑号：623300909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111276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21450.0	11200.0			11240.7	3943.66			795.42	672.6	144.32			23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查验码（339162b8037ef15f）核查，查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芦溪县分公司（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根据建设方【萍乡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甲方签订的【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总承包合同（简称“主合同”）中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

二、承包方式和专业分包范围

2.1、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二次装修深化设计、包设备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运输及损耗、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维护、包培训教育、包验收、包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市场风险的大包干承包方式。

2.2、承包范围

具体分包范围：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1#酒店精装，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精装部分、地上精装部分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弧形钢楼梯（含钢骨架结构），定制门、衣柜、木饰面，洗漱台、隔断，涂料、洁具、灯具等范围，甲方提供图纸及工程预算所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2.3、施工内容：

1) 地面：主要为大理石楼面、地砖楼面、红缸砖地面、防静电架空地板楼面、橡胶地板楼面、地毯楼面、实木复合地板楼面、门槛石1、楼地面防水、室内地面变形缝、石材防碱背涂处理及其他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楼地面装饰工程施工；

2) 墙面：主要为无机装饰涂料墙面、饰面板墙面、成品木饰面、金属板墙面、镶板及吸声板墙面、面砖墙面、大理石墙面、墙布硬包墙面、裱糊、铝合金踢脚线、成品隔断、玻

璃隔断、屏风隔断、各类材料的饰线及饰件、石材电梯门套、金属门窗套、钢架墙体、墙面防水、室内墙面变形缝、石材防碱背涂处理及其他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墙面装饰工程施工；

3) 天棚：主要为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无机涂料、原建筑面层白色无机涂料、金属板吊顶（含条板、块板、格栅等）、实木饰面铝板吊顶、天棚开孔、室内天棚变形缝及其它精装图纸设计的所有天棚装饰工程施工；

4) 门：室内各种房间门、门锁安装；

5) 精装洁具、五金件、洗漱台、银镜、镜面玻璃、化妆台、淋浴器、衣柜、墙柜、冰箱柜、窗台板、旋转楼梯安装装饰等；

6) 精装区域必须由精装完成的消防、通风、电气、弱电、给排水管道安装等内容；电气布线、装饰灯、开关插座安装；配合其他专业末端的定位、位置预留、开孔、收边收口等所有涉及精装图纸设计范围的水、电、暖、通风、消防安装内容；

7) 含精装设计与建筑图不一致时，需要按照精装图纸施工而进行调整的施工内容（如墙体位置改动等）；

8) 材料采购（甲供材料除外：开关面板、洁具、地毯、墙砖、地砖、石塑地板、复合木地板）、送样封样、运输、装卸、保管、储存堆放（含甲供材料及损耗）、转运、水平垂直运输、二次搬运等所有涉及精装施工的内容；

9) 含精装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租用、施工临时用电气设备及照明用具、辅材辅料、（满堂）脚手架搭拆（含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材料，含方案编制、报审、专家论证等）、夜间赶工、赶工措施、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资料整理、现场垃圾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精保洁作业、临时消防设施（灭火器等）、安全防护、临边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10) 文明施工费及管理费：配备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和总承包单位进行对接，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现场配备专业电工1人、卫生清理人员不少于3人，现场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安全文明施工事务，配合安全文明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清理、现场冲洗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结算金额。（需附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

3.1、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 30982799.85 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市结算审计中心审定的工程总价下浮23%为准（市结算审计中心的审计报告已下浮 8%）。

3.2、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小写：¥【/】。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结算总价以如下分项工程单价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序号	分项工程	计量单位	数量（预估）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				

3.3、合同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小写：¥【/】。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以单价包干作为结算依据，包干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为准。

3.4、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四、工期

4.1、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精装修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4】月【25】日

4.2、【除所有客房区域的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03】月【25】日

4.3、总日历天数为：152天（春节期间不停工）

4.4、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日历天数不变。

五、质量标准

5.1、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5.2、其他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5.3、特殊质量要求：【1、工程样板间制作；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样品要求和国家、地方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派驻代表的监督；3、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重新施工、返工、整改或重新请人整改的所有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后果。】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补充合同、施工期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各类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签证内容。工程联系单等）；

6.2、投标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

6.3、本合同及附件；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5、图纸；

6.6、主合同中有关劳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七、标准规范

7.1、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7.2、其他需要补充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7.3、特殊规范：【/】

八、主合同

8.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或分包）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合同复印件1份供乙方工作中使用。

8.2 甲方可根据需要去除其认为与本合同和乙方均无关的主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价格、商业秘密等。

8.3 甲方应结合本合同规定，全面理解主合同中与乙方承包范围及工作相关的各项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主合同中与乙方相关的义务和责任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严格保管甲方提供的主合同，非工作原因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外泄给任何第三人。

九、图纸

9.1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分包范围相一致的图纸1套。

9.2 与图纸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9.2.1 根据第7条标准规范列明的资料清单，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项目负责人

10.1、甲方现场实际负责人：【罗建仁】， 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作为甲方管理本分包专业范围工作的代表，履行本专业分包合同中甲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监督、命令、指挥、确认、批准、协助、协调等职能，确保本专业分包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该负责人将作为本专业分包合同中甲方授权的唯一通讯联络人，

负责收发与乙方往来的各种函件，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

10.2、乙方现场实际负责人：**【曹冬华】**，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作为乙方负责实施本分包专业范围工作的代表，履行本专业分包合同中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接收或发布管理、监督、命令、指挥、确认、批准、协助、协调等职能，确保本专业分包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该负责人将作为本专业分包合同中乙方授权的唯一通讯联络人，负责收发与甲方往来的各种函件，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组织实施现场施工，全面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就质量、安全、进度等承担全面管理责任，严禁明示或暗示乙方危险作业，冒险施工。

1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接水、电表并根据工作需要搭设水、电管线。甲方根据约定向乙方收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可从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3、开工前，甲方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许可、批准等，确保乙方依约进场后开展工作。

11.4、开工前不少于14天，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1.5、开工前不少于14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11.6、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具体位置、房间数量、费用承担、使用期限、使用要求等待乙方进场后，双方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予以书面确认。

11.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周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1.8、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1.9、施工期间，甲方应全过程检查、监督乙方工程实施、合同履行，及时完成乙方实施的隐蔽工程和中间过程的监督和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甲方监督乙方及时修复或返工，直至验收通过。

11.10、施工期间，甲方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及时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等指令和函件，乙方应积极配合，严禁无故拖延和不配合；甲方应督促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交底、培训和教育，对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根据约定予以处罚。

11.11、甲方应根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不得无故拖延和不支付；甲方和乙

31.2、合同订立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31.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C20231015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北至飞跃大道、南至规划路、
西至唐冶东路、东至围子山路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JNGC-TY-SG-2023-45

发包人：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北至飞跃大道、南至规划路、西至唐冶东路、东至围子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1-370112-04-01-19528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济南紫郡兰园项目 A3 地块公租房及产业化楼栋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精装修分包承包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商报价中请充分考虑所有费用的发生，发包方无特别要求，后期无费用追加）：

（1）合同内容、现场现有实际状况和精装修分包招标图纸内全部内容及业主方临时委托的其他工程。

（2）工作界面内除甲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其它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

（3）根据业主、监理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复试，按要求对必检材料做到所有批次全部复试费用需含在投标总价内。

（4）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等有关的一切工作。

（5）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物业管理公司。

（6）根据本说明和业主要求承包商应提供所有的资料（质量控制进程与记录、

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与维护手册等。

(7) 根据业主、监理的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包括甲供材料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负责各种甲供材产品合格证及资料的收集报验工作。

(8) 质量保证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3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优质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12168854.69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捌角柒分(¥11164086.87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1004767.8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冬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12MA7F0TMK6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90664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鲁商凤凰广场一号楼 2705-1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爱平	法定代表人：钟钢铁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0755-8316918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账 户：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47 0000 2899

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电话： 0755-23885105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承包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电话： 0755-83169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装修工程施工。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城片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1 层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装修区域建筑面积约 1700 m²，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 装修工程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装饰拆除、天花装饰、墙面装饰、地面装饰及地毯铺设、给排水改造安装、消防系统改造安装、暖通系统改造安装、强弱电系统安装、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施工许可报批报建工作等。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深化设计：现场施工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建筑方案没有变化，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图纸中节点的缺失补充、做法的任何深化和调整修改、图审、报建、消防检测等相关费用以及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合同价内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如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对图纸深化不准确、漏项的原因导致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审核确认不代表承包人对图纸深化的准确性和完整负责。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含各专业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招租、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271231.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66267.6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104964.09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费用、疫情防控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因政策法规及市场变化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工程备案及验收费等。

3.3 价款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定额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主材价格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第 2 期信息价以及合同下浮比例 16.95%进行计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由甲方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甲方询价结果计价，询价结果双方协商确定后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3.4 支付方法

3.4.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4.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0】%。

3.4.3 当乙方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

3.4.4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竣工图（4套图纸和4张电子光盘）；

②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 其他： / 。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

5.4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4.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4.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曹冬华**】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22868797），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乙方不按约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工产生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存在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工程恢复开工。

6.5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中文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011974082605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黔特高 203099398006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遵义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胡中文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401197408260516
系列：工程(民营经济组织)
工作单位：贵州汇力聚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3月30日
证书管理号：黔特高2030993980061
评审组织：贵州省遵义市民营经济组织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http://rsj.zunyi.gov.cn>)，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
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4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中文 社保电脑号：604173934 身份证号码：410401197408260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750	16.88	3750	6.1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750	16.88	3750	6.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750	16.88	3750	6.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750	16.88	3750	6.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6.88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12.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12.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12.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12.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50	18.75	3750	12.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50	12.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3750.0	562.5	3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50	12.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4166.0	624.9	333.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66	13.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4166.0	624.9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13.75	4166	33.33	8.33
2024	02	60021228	4166.0	624.9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13.75	4166	33.33	8.33
2024	03	60021228	4166.0	624.9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27.5	4166	33.33	8.33
2024	04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27.5	4166	33.33	8.33
2024	05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27.5	4166	33.33	8.33
2024	06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27.5	4166	33.33	8.33
2024	07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27.5	4166	33.33	8.33
2024	08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27.5	4166	33.33	8.33
2024	09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7.49	4166	33.33	8.33
2024	10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7.49	4166	33.33	8.33
2024	11	60021228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7.49	4166	33.33	8.33
2024	12	600212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7.49	4166	33.33	8.33
合计			21488.3	11258.72			14725.8	5091.42			851.73		606.19	196.44		269.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803746f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228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克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21979022047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69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6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余克兴

身份证号：42242219790220473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润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2100809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 000181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1818

姓 名:周润梓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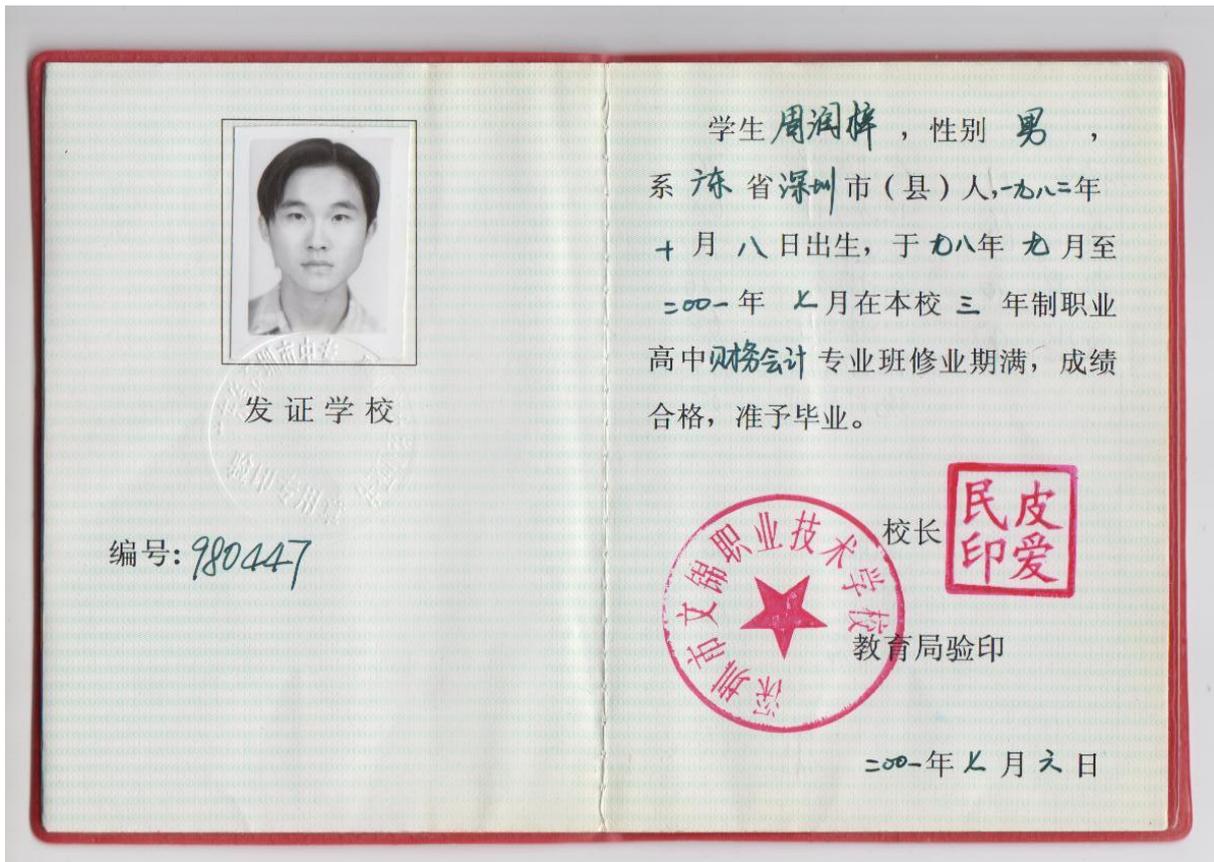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16年03月01日 至 2025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润祥

社保电脑号：60417797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210080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12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5309.51	7990.8			14725.8	5091.42			714.06			337.08	623.04	22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8038e64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梁晓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90020580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 007049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70498

姓名:梁晓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715010210110

身份证号: 440822199002058017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梁晓飞 , 性别 男 ,
1990 年 02 月 05 日生, 籍贯系
广东 省 湛江 市 廉江 县
(市、区), 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44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冯彦涛

学校地址: 湛江市赤坎幸福路65号

2010年 06 月 30 日

姓名 梁晓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罗州街道人
民大道西路96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9002058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23-2038.07.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晓飞 社保电脑号：650357514 身份证号码：440822199002058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12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122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12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337.06	6291.6			2374.47	791.58			618.48					474.36	162.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b80389e6d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月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319831123062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2211300006000006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6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月华

身份证号: 44068319831123062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月华 性别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月在本校 应用生物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叶小明

证书编号: 108331200406000336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罗月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6033号国盛大厦紫云
阁9F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319831123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09-2035.04.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月华

社保电脑号：636114396

身份证号码：4406831983112306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12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5309.51	7990.8			14725.8	5091.42			714.06			337.08	623.04	22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80393d5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黄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419841118201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B08193010100006287	

D603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6287

姓名: 黄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8419841118201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北京交通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黄金，男，1984年11月18日生。经审核，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章程》，授予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00432017100789



宁滨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何更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79070500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20014697

239



姓名: 何更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41979070500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自控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21911222000161

编号: NO. 22001469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何更新
身份证号: 430624197907050010
证书编号: 65430673041000088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4220690

No.01- 1303826967 7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更新

社保电脑号：600744100

身份证号码：43062419790705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6972	418.32	139.44	1	2523	11.35	2523	4.16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6972	418.32	139.44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6972	418.32	139.44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66.68	155.56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66.68	155.56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66.68	155.56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1.35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2523	12.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2523.0	378.45	201.8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23	8.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8.33	2523	20.18	5.05
2024	02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8.33	2523	20.18	5.05
2024	03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4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5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6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7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8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6.65	2523	20.18	5.05
2024	09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0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1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4	12	600212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合计			14760.96	7698.24			13429.02	4673.1			696.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8038902a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卫金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2219860928058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1702420078



姓名: 卫金翠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9

工作单位: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给排水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1702420078



评审时间: 2017-9-24

公布时间: 2017-11-1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淄人社字[2017]304号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核准公布部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卫金翠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给排水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建亮

证书编号：12058120080600370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姓名 卫金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28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大营镇温塘村21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609280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19-2041.05.19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王秋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820813536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建【造】	11124400003627



姓名：王秋林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20813536x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2440000362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王秋林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秋林

身份证号：43042119820813536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3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秋林

社保电脑号：610345386

身份证号号码：4304211982081353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122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0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12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合计			23463.68	12281.84			12592.38	4394.22			862.92						251.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8037b3d4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228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陈舒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21228112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1610194416013066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13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舒敏

身份证号：44050619921228112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杨晓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10119990331002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2311100013000063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130000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晓筱

身份证号: 51310119990331002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筱 性别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欣斌

证书编号：111131202006001931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杨晓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3月3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33号桃源村87栋7F
公民身份号码 51310119990331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8-2030.02.28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吴海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881124377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09646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96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海众

身份证号：44158119881124377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海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905071192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海余 社保电脑号：635816077 身份证号码：441581198811243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122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122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122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12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5309.51	7990.8			14725.8	5091.42			714.06				623.04	22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80395d9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2)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联系电话：1840431646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3080200954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舒敏 18825144016		
中标金额	434,202.98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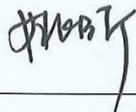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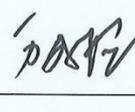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 后勤办维修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罗华 8366307

项目名称	校本部综合楼一楼面馆改造与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3SZ18QY74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0755-83169181			
中标金额	948600.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 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13923422020

采购项目名称	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		项目编号	0100000000202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胡中文 13724365619
中标金额	16189887.0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综合评价优</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 style="margin-top: 10px;">日期： 年 月 日</p>			